

中、美水污染防治法介紹

美國

自二次世界大戰後，因工業及都市快速發展，加速了水質污染。此外，由於生活品質的提高，戶外休閒及水上活動也相對增加，水污染防治問題更日趨重要。1899年 Rivers and Harbours Act 河流及港口法，即禁止任何航行的船隻排出廢棄物，違者處以五百美元以上二千五百美元以下之罰鍰，或處拘禁三十天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修訂沿革如下：

- 1948年 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聯邦水污染防治法（1952～1977年間多次修正）
- 1965年 Water Quality Control Act 水質控制法
目的是防止、控制及減低水污染，要求各州建立適合於州內水域或部份州內水域之水質標準及執行計劃。
- 1966年 修訂 Water Quality Control Act 要求各州在1967年6月30日前，提出標準水質之準則及執行計劃。同年，聯邦水污染防治局（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gency）制定標準水質準則十二條。
- 1970年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Quality Improvement Act 水及環境品質改革法
首先提出全國的標準，但只限於聯邦政府轄區內油污染及危險物之準則。
- 1972年 修訂聯邦水污染防治法
- 1977年 修訂聯邦水污染防治法
制訂 Clean Water Act 淨水法

美國淨水法（條文要旨）

- 2. 簡稱
- 3. 權限的核准
- 4. 權限的延長
- 5. 州的管轄權
- 6. 河川研究
- 7. 其他處理法的資訊交流
- 8. 研究及展示計畫的協助
- 9. 再製、再用及土地整治計劃
- 10. 訓練補助金
- 11. 鄉村研究

12. 補助金申請審核
13. 娛樂區及戶外設施
14. 個別的系統
15. 能源需求
16. 經濟效益
17. 聯邦補助金分配
18. 綜合補助金
19. 合約執行
20. 優先次序
21. 預留容量
22. 使用者費用
23. 水資源保護
24. 工業成本回收
25. 分攤
26. 州管理輔助
27. 擱置小型社區可行制度
28. 資金
29. 補償及預建
30. 工程補助金
31. 區域計劃
32. 區域廢物處理
33. 灌溉水回流
34. 州最佳管理計劃
35. 農業成本分擔
36. 合格補助金種類
37. 廢水儲存
38. 公眾資訊計劃
39. 採購國貨
40. 優先順序之決定
41. 經濟效益準則
42. 時限
43. 某些污染物免責
44. 第二整治方案規定修正
45. 市政建設
46. 修改程序
47. 新興科技

48. 資訊與指導方針
49. 鑑定及評估準則
50. 工業最佳管理實務
51. 中介協定
52. 州報告
53. 有毒污染物
54. 預先處理
55. 技術與改良修正
56. 1977年截止日期
57. 減輕損害之花費
58. 溢油責任
59. 海上衛生設施
60. 聯邦設備
61. 聯邦人員的配合
62. 潔淨湖水
63. 水質文化
64. 配合各州需求
65. 環保單位許可證之發行
66. 市政許可
67. 沈澱物及填塞物之許可證
68. 沈澱物處理
69. 緊急資金
70. 併用下水道排水溢出問題
71. 處理調沈澱物之利用
72. 用水供應與廢水處理之協調
73. 現有的指導方針
74. 海產處理研究
75. 費用回收研究
76. 奇藍湖代表
77. 輔助處理設備地點
78. 全部處理系統基金

中華民國

水污染防治法（條文要旨）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 第 二 條 （名詞定義）
-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
- 第 四 條 （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指定機關）

第二章 基本措施

- 第 五 條 （水體運用之限制）
- 第 六 條 （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訂定）
- 第 七 條 （水區內設置、變更復用放流口之核可）
- 第 八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之訂定）
- 第 九 條 （工廠、礦場之排放廢水）
- 第 十 條 （廢水排放於海洋管理辦法之訂定）
- 第 十一 條 （工廠礦場廢水不排放於地面水體管理辦法之訂定）
- 第 十二 條 （廢水專責單位辦法之訂定）
- 第 十三 條 （工廠、礦場廢水處理之督導）

第三章 管 制

- 第 十四 條 （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
- 第 十五 條 （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
- 第 十六 條 （檢察、索取資料）
- 第 十七 條 （飭令改善及停工）
- 第 十八 條 （水質監視站之設置）

第四章 罰 則

- 第 十九 條 （放流口違反規定之處罰）
- 第 二十 條 （放流水標準之違法處罰）
- 第二十一條 （違反廢水不排放於地面水體管理辦法之處罰）
- 第二十二條 （違反廢水排放海洋管理辦法之處罰）
- 第二十三條 （使用毒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之處罰）
- 第二十四條 （罰則）
- 第二十五條 （拒絕檢查、資料不確實之處罰）
- 第二十六條 （歇業處分）
- 第二十七條 （罰鍰之強制執行）
- 第二十八條 （刑罰分別科處）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損害賠償）

第 三十 條 （限期改善）

第三十一條 （施行細則訂定）

第三十二條 （施行日）

參考書目

- 1.Federal Environmental Laws 344.046/F293
- 2.Treatise on Environmental Law R344.73046/G732
- 3.Federal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R344.73046/D252
- 4.公害法新理念及實例論集
- 5.環境保護立法之研究
- 6.公害法原理